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0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出具202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95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该方案已实施完毕。以及公司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3092 万股调整为 56.4328 万股；第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6539 万股调整为 3.7154 万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836 万股调整为 5.017 万股；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48.5543 元/股调整为 32.3963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批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7,661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4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07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133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3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15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216 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67,26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7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